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2020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公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定於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298號本公司總部（郵政編號：273500），舉行2020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4日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告（「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下列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公告：

特別決議案

1.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修改《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0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附註:

1.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以H股形式持有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結束辦公時載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書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的附註2。

2. 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份持有人必須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3. 股權記錄日期

就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言，記錄日期訂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姓名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雜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為期一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
- (3)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之詳情如下：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嶗山南路298號
郵政編號：273500
電話：86-537-5382319
傳真：86-537-5383311